

股票简称：贤丰控股

股票代码：002141

公告编号：2017-010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2 月 3 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本公司董事邓延昌在控股股东贤丰集团担任高管职务，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邓延昌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4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公司董事邓延昌在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高管职务，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邓延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对丰盈基金进行增资。

三、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9 日